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俊傑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500、62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俊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俊傑任意毀損告訴人謝惟恩之娃娃機台面板及鎖頭、告訴人范正揚之汽車門鎖，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毀損之財物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案件，由

01 法院另案審理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
02 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
03 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
04 請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二罪，不定其應執行刑，附
05 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筱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61500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62754號

25 被 告 蔡俊傑

2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俊傑基於毀損之各別犯意，於(一)民國113年6月27日7時45
30 分起至同(27)日7時53分迄，前往新北市○○區○○街000
31 號〔94愛打台〕持不詳工具損壞謝惟恩設置之娃娃機台，致

01 令娃娃機台面板及鎖頭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謝惟恩。(二)於
02 113年11月7日4時57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
03 持摩托車鑰匙破壞范正揚停放在該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營業用小客車之駕駛座車門門鎖，致令該門鎖不堪使用，足
05 生損害於范正揚。

06 二、案經謝惟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范正揚訴由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之自白。

11 (二) 告訴人謝惟恩、范正揚之指訴。

12 (三) 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
13 數張。

1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被
15 告上開二個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
16 罰。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竊盜犯行部分，觀諸上開
17 案件所查獲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取圖片，僅見被告有破壞車
18 鎖之行為，並未明顯可辨識被告有將財物置入自己實力支配
19 下之竊取行為，難認被告有何竊盜犯行，然此部分事實若成
20 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乃基於同一社
21 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李冠輝